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聽會

醫師法施行細則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醫師法施行細則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師證書核發與學歷採認、實習名額與偏鄉醫療計畫及醫療人力供需與醫療品質等三項會議討論題綱，摘要說明如下：

## 壹、醫師證書核發與學歷採認

一、本部對於國外醫學學歷回國考照規定，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修訂醫師法、醫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秉持一貫立場採從嚴管理政策。現依 111 年修定之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略以，除有但書情形外，持國外學歷回臺考照者，其學歷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之學歷採認規定，經審核其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並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者，始得參加考選部專技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分試第一試及格者，需經臨床實作訓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應分試考試第二試。經第二試榜示及格者，得向本部申請核發醫師證書。

二、有關外界對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內容之疑義，本部已藉由多方管道解釋說明，並透過多次發布新聞稿就相關誤解多次澄清說明在案。

## 貳、實習名額與偏鄉醫療計畫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之名額自 103 年

至 114 年，每年維持 50 名，不會提高。另鑑於 114 年全國仍有 157 個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牙醫資源城鄉差距仍舊明顯，本部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並依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 參、醫療人力供需與醫療品質

因應我國醫療與社會環境變遷，本部已建立定期評估機制，委託國衛院每年進行 1 至 2 類醫事人員供需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教育部及考選部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結果顯示護理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 5 類人力不足；西醫師、牙醫師等 10 類人力雖充足，惟存在分布不均問題。為提升醫事人力投入與穩定服務量能，本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鼓勵醫療機構優化工作條件、制定人力留任策略，並促進跨領域合作。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